

區會主席之權責及職能

區會主席的職能包括執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所賦予主席之權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確保本會列於區會章程總則的各項條款能有效推行；
- ii) 與區牧彼此配搭、相互攜手合作，確保「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有關條文得以落實執行；
- iii) 處理本會關於「教政」事宜，包括：
 1. 處理區會行政、人事、財政等資源調配及同工之福利安排；
 2. 會同區會執行委員會適時制訂各項如財務、人事或相關指引；
 3. 適時檢討區會現行政策，制訂發展方案；
 4. 如有需要，回應會眾對本會之期望；
- iv) 執行香港法例第 1060 章「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所賦與本會之權責；
- v) 召集及主持區議會及區董會；
- vi) 監督及確保本會之教育及社會服務工作能有效推行；
- vii) 確保區議會及區董會之議決案能有效執行；
- viii) 有權出席本會各部會議、各堂堂議會及堂董會；
- ix) 聯合本會各堂教牧同工、長老、執事及會眾以辦理一切合作事宜；
- x) 代表本會簽發憑證及保管契券；
- xi)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之任何會議；
- xii) 代表本會落實執行本會區議會有關「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之任何議決案；
- xiii) 代表本會履行與本會有聯繫及合作關係(海外或本地)之神學院、教會及基督教機構之義務及責任；及
- xiv) 督導及確保本會總幹事之職能及工作有效執行。

區牧之權責及職能

區牧的職能包括執行「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所賦予區牧之權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督導本會福音聖工之發展；
- ii) 與區主席彼此配搭、相互攜手合作，確保「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有關條文得以落實執行；
- iii) 處理本會關於「教理」事宜，包括：
 1. 申明本會信仰；
 2. 會同「教理委員會」闡釋本會教義與聖禮；
 3. 修訂或編寫本會關於禮儀典籍；
 4. 如有需要，協助本會教牧、長執或本會會眾理解聖經教訓；
- iv) 維護本會信綱；
- v) 召集並主持「教理委員會」會議；
- vi) 召集及提請區董會委任按立審查委員會/長老溝通會跟進有關各堂提請按立牧師、宣教師及長老事宜；
- vii) 關顧本會各非自理堂及傳道基址之發展及成長；
- viii) 有權出席本會各部會議、各堂堂議會及堂董會；
- ix) 督導本會教牧同工之培訓工作；
- x) 區牧於諮詢傳道部長及人事委員會後，委任或調派各非自理堂及區會管理之傳道基址之教牧同工以配合各非自理堂及區會管理之傳道基址的發展及成長需要；
- xi) 與本會各教牧同工保持良好溝通及關顧他們身、心、靈的需要；
- xii) 關顧本會各神學生之學習進度並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
- xiii) 適時撰寫「牧函」，以堅固本會各教牧同工、長老、執事及會眾信心；
及
- xiv) 帶領本會各堂會眾在主內合一，如聖經教導：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及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傳揚福音。